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丰台医院)的(2025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二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丰台医院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连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6575.45万元¹,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北京丰台医院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5人,营业收入为8017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8759.6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飞杨领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